

中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「專題競賽」實施辦法

102.1.18 系務會議訂定

102.11.11 系務會議修訂

111.12.9 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目的：為強化本系學生之實作能力，以專題競賽方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創新能力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選修專題研究或專題實驗課程之學生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1. 舉辦時間：每年 12 月中旬左右，依系辦公告時間為準。
2. 以組為單位，每組須於競賽時展示實驗成果，並於競賽前將實驗成果整理成電子檔（影音檔）繳至系辦。
3. 得獎名次：由系上專任教師組成委員會評審，依競賽成績開會討論各組得獎名次，評審為優良專題者，由系上頒發獎狀。
4. 「專題競賽」成績若經委員會評定為不及格者，該組學生成績交由總結性課程委員會分別評定之。

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未盡事宜修訂時亦同。